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
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濰坊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融資租賃公司與聯合承租人訂立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四川通藝來購買濰坊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96,566元），並將濰坊租賃資產租予聯合承租人，租期為八年，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855,8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920,940元）。濰坊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向四川通藝來購買濰坊租賃資產的代價結付之日起計為期八年。於整個租期內，濰坊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於租期結束時及在聯合承租人已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聯合承租人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濰坊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12個月期間內亦為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須與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但是，鑒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及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及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將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而將該等交易重新分類。

濰坊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融資租賃公司與聯合承租人訂立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四川通藝來購買濰坊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96,566元)，並將濰坊租賃資產租予聯合承租人，租期為八年，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855,8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920,940元)。濰坊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向四川通藝來購買濰坊租賃資產的代價結付之日起計為期八年。於整個租期內，濰坊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於租期結束時及在聯合承租人已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聯合承租人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濰坊租賃資產。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賣方： 四川通藝來

買方及出租人： 融資租賃公司

承租人： (1)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

 (2) 濰坊明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通藝來、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濰坊明峰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融資租賃公司向四川通藝來購買濰坊租賃資產；及(ii)融資租賃公司將濰坊租賃資產租予聯合承租人之直接租賃安排，詳情如下：

買賣濰坊租賃資產

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濰坊租賃資產賬面值估計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96,566元)。

根據濰坊購買協議，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四川通藝來購買濰坊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96,566元)，有關代價須於濰坊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結付。

濰坊租賃資產之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濰坊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將濰坊租賃資產出租予聯合承租人，租期為八年，自融資租賃公司結付濰坊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之日起計，有關代價須於濰坊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結付。

租賃濰坊租賃資產之代價

根據濰坊融資租賃協議，聯合承租人應付之濰坊租賃資產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855,8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920,940元)，當中包括：(i)出租濰坊租賃資產之融資本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96,566元)；(ii)濰坊租賃資產整個租期之估計利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8,731,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34,777元)(須於有關租期內分32期按季度支付。將由聯合承租人支付的利息付款按相當於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基準借貸利率的110%的浮動利率計算，現時為每年5.39%。該利率可根據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適用貸款利率予以調整)；及(iii)不可退還手續費總額約人民幣2,12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89,597元)(須於租期內分七期支付。首期手續費人民幣9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7,111元)須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開始當日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手續費分別約人民幣21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179元)須於租賃第8期、第12期及第16期付款時支付，而餘下三期手續費分別約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983元)須於租賃第20期、第24期及第28期付款時支付)。

倘使用濰坊租賃資產之項目於併網後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採購電力之協議，則融資租賃公司有權要求聯合承租人支付所有到期未支付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所有尚未支付之租賃本金。

濰坊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代價總額(包括出租濰坊租賃資產之融資本金額)乃由融資租賃安排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租金；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

濰坊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整個租期內，融資租賃公司將根據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享有濰坊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濰坊租賃資產可於租期內登記於聯合承租人名下，僅供其營運濰坊租賃資產，而濰坊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於租期結束時及在聯合承租人已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聯合承租人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購買濰坊租賃資產。

濰坊租賃資產之抵押及擔保

聯合承租人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下列各項作擔保：(i)抵押濰坊明峰對其於中國山東省的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的權利；(ii)濰坊明峰抵押濰坊租賃資產；(iii)北清清潔能源就租賃濰坊租賃資產作出的企業擔保；(iv)建議抵押濰坊明峰的全部股權；及(v)北控清潔能源作出一項不可撤回擔保，在租賃期加租賃期後三年內出現違約的情況下，按相當於所有已到期未支付及未到期租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的代價購回濰坊租賃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組織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的公司。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濰坊明峰之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北控清潔能源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

濰坊明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建設、營運及維護光伏發電項目以及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開發及諮詢服務。

訂立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公司可通過自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利息獲得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而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訂立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將令融資租賃公司可賺取聯合承租人應付之估計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8,731,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34,777元)。融資租賃公司亦將賺取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濰坊租賃資產的手續費及名義回購價。

董事認為，濰坊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12個月期間內亦為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須與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但是，鑒於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及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

市規則) 超過5%但少於25%，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及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將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而將該等交易重新分類。

釋義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北控清潔能源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載)
「北清清潔能源」	指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設計、採購及建造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聯合承租人」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濰坊明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1,000,000瓦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通藝來」	指	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清潔能源(一間EPC承包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坊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聯合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直接租賃)

「濰坊租賃資產」	指	根據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就建設及營運中國山東省平度市一座6兆瓦之光伏發電站而使用之設備及資產
「濰坊明峰」	指	濰坊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濰坊購買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四川通藝來及濰坊明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濰坊租賃資產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濰坊融資租賃協議買賣濰坊租賃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5315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白雪飛先生及唐建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